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联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金杜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07号）（以下简称“《2019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9月26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部、市场开发部、经营管理部、项目部、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设备运营部、人事行政部、综合部、档案室、保密办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070,115.48元、50,352,901.83元和60,924,130.4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天职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

证明，并经金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天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4218号）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天职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三）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52,901.83 元和 60,924,130.4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 ②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60,438,261.5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九）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杨怀忠、王珏、吴霜取得了换发后的身份证件，其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杨怀忠	2303031981*****14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93 号*****
王珏	2106041990*****24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吴霜	2301071974*****28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66 号电塔家园 A 栋*****

（二）合伙企业股东

水平科技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动。水平科技取得了牡丹江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00MA1967GK46 的营业执照。根据水平科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水平科技变动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北京水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35%
2	赵鹏	1,400	有限合伙人	32.94%
3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	有限合伙人	20%
4	关建军	600	有限合伙人	14.12%
5	王玉杰	600	有限合伙人	14.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6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9.41%
7	国都启辰	300	有限合伙人	7.06%
	合计	4,250	—	100%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沅度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沅度投资已于2019年9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P209。

三、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无人机及航空辅助工具业务。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630,701.40元、203,714,068.28元和265,714,799.89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7.26%、98.7%和98.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7-12月
黑龙江省环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53.84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增夺、孟凡晓	15,000,000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9,165.33

五、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广联新增1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西安广联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西安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607-205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5	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	未备案

西安广联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该无证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西安广联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一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产，并且西安广联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西安广联租赁使用该无证租赁房产不会对西安广联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广联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西安广联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金杜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广联未曾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西安广联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安广联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就西安广联承租的上述房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西安广联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西安广联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37747591	增夺	37	广联航空	自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2	37747634	增夺	39	广联航空	自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3	37763480	增夺	12	广联航空	自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4	37769516	增翼	12	广联航空	自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5	37744264	增翼	37	广联航空	自202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6	37765042	增翼	39	广联航空	自2020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	广联航空	实用新型	一种六旋翼无人机机臂翻折装置	201920155887.X	王增夺、杨守吉、杜晋国、霍峰、吴昊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否
2	广联航空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内涨法成型模具制备复合材料管的方法	201810651424.2	李娜、杨守吉、郑霏、张明洋	2018年6月22日	2020年1月21日	否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珠海市城建档案移交书》，珠海广联装配厂房工程（装配厂房、门卫室、配电房）已取得《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珠海广联已向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建设档案室提交装配厂房工程（装配厂房、门卫室、配电房）竣工验收文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六、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金杜核查，自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一所列之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2月10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批准报出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2月10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批准报出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20年第一	2020年2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7-12月关联交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 25 日	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适用税率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3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2元/平方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 ¹
8	印花税	购销合同、产权转移书据金额	0.03%、0.05%
9	残疾人保障金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人数、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及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5%

2、税收优惠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7-12月享受如下税收

¹ 珠海广联所得税税率为25%，广联航空所得税税率为15%，西安广联、正朗航空、卡普勒广联、南昌广联所得税税率均为5%、10%、25%超额累进税率。

优惠:

(1)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3000095),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西安广联、正朗航空、南昌广联、卡普勒广联为小微企业,根据国家对于小微企业的政策,2019年根据业务量按照5%、10%、25%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期按照10%固定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7月至12月新增10笔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2020年1月10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核查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证明“经核查广联航空及子公司哈尔滨卡普勒广联航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1月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联航空(珠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环境违法行为证明的复函》,证明珠海广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6日,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正朗航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

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c.gov.cn/>），南昌广联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查询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xaepb.xa.gov.cn/>），西安广联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发行人持有的原证书名称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统一更名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换发后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正朗航空持有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19年8月8日到期，正朗航空已取得换发后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卓越新时代认证（沈阳）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1日
正朗航空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2020年1月13日，哈尔滨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联航空、卡普勒广联“自2019年7月1日至今，经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其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0日，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广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法行为记录。”

2020年1月16日，哈尔滨市双城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正朗航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

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南昌市市监局网站 (<http://sgj.nc.gov.cn/>)，南昌广联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查询西安市市监局网站 (<http://scjg.xa.gov.cn/>)，西安广联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自2019年9月26日以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金杜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检索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9年9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刘荣


张树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1、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用于民品生产的采购合同。

2、重大军品采购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用于军品生产的采购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 353.7452 万元。

(二) 销售合同

1、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民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广联航空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CR929 飞机热塑性复合材料力学性能摸底试验件制造	175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	广联航空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宽体项目研制工装	234.8176	2019 年 12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月 20 日

2、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 938.3625 万元。

(三)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广联航空	1,5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保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分行	广联航空	2,9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保证	---

(四) 重大保证合同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7-12 月(元)	相关批准文件
老工业基地改造专项资金	426,065.95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黑发改投资[2016]213号文件的通知》(哈发改投资[2016]94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6]213号)
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5,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2号)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90,014.0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专项资金的通知》
入园扶持补贴	16,494.83	珠海市航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政府补助的复函》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2,908.2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方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111号)、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珠金科工信[2018]84号)
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18,412.34	珠海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项目名单的公示》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50,000.0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型企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规发[2018]6号)
财政局上市补贴	5,000,00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光光电等三家企业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产业)[2019]345号)
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	2,499.99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

项目	2019 年度 7-12 月(元)	相关批准文件
锅炉改造	14,993.58	<p>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17 年拆并淘汰燃煤小锅炉推进清洁能源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哈政办规[2017]41 号）、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燃煤小锅炉财政补助资金兑现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p>

